

跟進有關深水埗區內不同政府部門的監察攝錄系統的最新情況環境保護署的回應

就深水埗區議會何啟明議員、利瀚庭議員、譚國僑議員、楊彧議員、覃德誠議員、衛煥南議員、江貴生議員、李炯議員、徐溢軒議員、李庭豐議員及麥偉明議員提出題述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回應如下：

A1：截至2020年9月，環保署請向本會提供下表的資料

環保署供的資料如下：

	是否仍然使用 (如否，請注明停用日期)	透過監系統成功 *檢控的數目
福榮街近南昌街（南行線）	是	13
福榮街近南昌街（北行線）	是	3
荔枝角道近宏昌工廠大廈	否 (已於2019年9月3日相關 道路改善工程完成後停用)	36
福榮街與大埔道交界	是	5
石硤尾街與基隆街交界	是	2
荔寶路近連翔路	是	7
醫局街近桂林街	是	1
海壇街近桂林街	是	0
元州街市政大廈後巷	是	0
長沙灣道142號旁後巷	是	0
福華街與大埔道交界	是	0
石硤尾街與福華街交界	是	4
長沙灣道與石硤尾街交界	是	0

*包括以傳票及定額罰款通知書

A2: 環保署請向本提供現時深水埗區內監察攝錄系統的最新位置。

深水埗區內環保署的監察攝錄系統最新位置如下：

1. 福榮街近南昌街（南行線）（燈柱編號AA9560）
2. 福榮街近南昌街（北行線）（燈柱編號AA9236）
3. 福榮街與大埔道交界
4. 石硤尾街與基隆街交界
5. 荔寶路近連翔路（燈柱編號AB2638）
6. 醫局街近桂林街
7. 海壇街近桂林街
8. 元州街市政大廈後巷
9. 長沙灣道142號旁後巷
10. 福華街與大埔道交界（休憩花園附近）
11. 石硤尾街與福華街交界
12. 長沙灣道與石硤尾街交界
13. 黃竹街10號
14. 汝州街241號側巷
15. 連翔道燈柱編號BF1083
16. 荔寶路（燈柱編號AB2778前方路肩位置）
17. 荔寶路（燈柱編號KHM332後方路肩位置）
18. 荔寶路（燈柱編號KHM332前方路肩位置）
19. 荔寶路（近西鐵用地通道出口）

A3. 環保署監察攝錄系統的解像度及錄影片段的像素是多少；攝錄系統有否具備人像辨識功能；攝錄機是否全日 24 小時運作；錄影片段的儲存和傳輸方式及有否作加密處理；如有加密，標準為何？

環保署區內監察攝錄系統的解像度為 2 - 4 MP，而錄影片段的像素為 1080P。攝錄系統並沒有人像辨識功能，並會全日 24 小時運作。所有資料儲存和傳送須經加密處理及符合政府資訊科技保安的要求。

A4. 環保署有否派員實時監察攝錄系統的影像；有何措施確保該計劃的運作符合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環保署一直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及參考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嚴謹地使用、存儲和處置監察攝錄系統的錄像。環保署已採取適當的私隱及資料保

安措施，包括攝錄系統沒有配備人臉識別功能，並只會朝向及拍攝公眾地方及不會攝入鄰近住宅。攝錄系統只會集中於非法棄置地點的小範圍位置。另外，環保署於安裝監察攝錄系統附近的顯眼地方張貼告示或橫額，說明該處為受攝錄系統監察地區，讓公眾知悉他們已進入監察範圍。而所有攝錄的影像會由執法人員按法律檢控程序使用及保存，並在完成相關法律程序或在無需保存後刪除影像。

A5. 自從監察攝錄系統設立於問題 (A1) 提及的位置後，環保署分別多少次向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攝錄系統的錄影片段及批准其他政府部門的人員透過攝錄系統實時監察黑點的現況 (並按部門名稱列出分項數字及提出要求的原由)，以及有關要求的審批程序為何？

環保署沒有授權予其他政府部門透過本署的攝錄系統實時監察非法棄置廢物地點的現況。若其他政府部門要求環保署提供錄影片段，環保署會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原則，審視個別個案的要求，除非索取有關錄像的用途屬上述《條例》訂明的豁免範圍之內，包括用以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用途，否則本署將不會考慮有關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根據上述原則，環保署在2019年至2020年曾兩次應香港警務處的要求，向該處提供有關深水埗區內的錄像片段作執法及調查之用，用途均屬上述《條例》的豁免範圍之內。

A6.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35/19，請環保署與路政署向本會簡介有關處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協調機制，並匯報其成效，包括透過協調機制成功處理多少宗區內的快速調查及轉介多少宗個案予路政署清理。

在現行相關部門的協作機制下，環保署在收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後，負責職員會利用新採用的地理信息系統，更有效地獲取個案資料及更具針對性地派員到場調查，並同時將個案資料包括棄置建築廢料的相片、體積及地理位置，準確地轉介相關部門例如路政署清理，大大減低因訊息不清所引致的延誤。自2019年8月至今，環保署利用地理信息系統已迅速處理270宗深水埗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調查個案，及轉介158宗個案予路政署跟進清理。

環境保護署

2020年11月